

# 关于开展 2021 年 硕士研究生导师新增遴选工作的通知

学校各单位：

为适应我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现决定开展 2021 年硕士生导师新增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遴选对象与条件

1. 导师新增遴选申请者（含兼职校内导师和企业导师）须符合我校《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办法》（华航校发〔2019〕37 号）（附件 1）的要求；

2. 申请者的研究方向应符合相关硕士学位授权点的要求。

## 二、遴选工作与程序

### 1. 个人申请

3 月 1 日—3 月 18 日，申请新增导师的校内人员，通过校园门户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填报导师申请信息同时上传佐证材料；校外人员（其他高校、科研院所等拟聘请的兼职校内导师及研究生培养基地等拟聘请的企业导师）填写《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见附件 2），所填报业绩成果需经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审核签字和盖章，于 2021 年 3 月 20 日前送交对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

### 2. 初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按照《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办法》于 3 月 24 日前审核申请人的资格和材料，并召开会议对申请人进行评议，给出初审推荐意见。

### 3. 复审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将推荐新增导师名单及申报材料报研究生部，研究生部审核后上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 4.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

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推荐新增导师名单及申报材料。审议通过的导师名单由研究生部公示。

### 5. 招生资格

审议通过的导师参加每年的招生资格审核，通过审核者方可招生。

## 三、各学位评定分委会上报材料要求

1. 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和与会委员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会议记录；

2.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纸质版；

3. 《推荐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汇总表（校外）》电子版，签字盖章纸质版；研究生管理系统导出《推荐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汇总表（校内）》并签字盖章。

硕士生导师新增遴选工作政策性强、要求高，对研究生培养质量有直接影响。希望各有关单位高度重视，按要求认真做好本次导师新增遴选工作。

请各有关单位按要求于2021年3月25日前将相关申报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部（教12-216室），联系电话：0316-2394211；联系人：苏泽盛，电子信箱：1037963563@qq.com，逾期不予受理。

- 附件：1. 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评聘与管理办法  
2. 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硕士研究生导师申请表  
3. 推荐新增硕士研究生导师信息汇总表(校外)

研究生教学部  
2021年02月03日